

#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国资〔2018〕1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出租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出租房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出租房管理办法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8年5月21日

---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     2018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电子科技大学出租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公房出租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和《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〔2018〕121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租房是指产权归学校所有，用于出租活动的公房资源。

第三条 公房出租管理遵循“学校统筹、公开招租”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公房出租的管理部门是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，其职责为：

1. 制定出租管理规范；
2. 确定出租方案（含房源、使用方向等）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；
3. 组织开展租金评估，确定出租基价；
4. 组织开展出租房公开招标工作；
5. 组织出租合同签订（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）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；
6. 负责向教育部报批报备公房出租事项。

第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租配置给单位的公房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收回该房屋，并追究违规单位领导责任。

第六条 为防范廉政风险，学校领导、中层正职及与其具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的亲属不得租用学校公房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